

2025 年寒假黄浦区义务教育阶段本区户籍学生转学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黄浦区区情及相关情况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小学：黄浦区户籍（不含集体户口、社区公共户），并具有外区或外省市学籍的在读学生。

初中：黄浦区户籍，并具有外区或外省市学籍的在读学生。

二、申请时限

规定时间段内受理转入申请。

小学、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所需材料
1	学生户口簿
2	转学信息表或学籍信息表：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，转出校盖章。
3	《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》或学生成绩报告单
4	纸质学籍卡（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
5	预防接种卡
6	健康卡

（以上材料未注明的，皆需提供原件。）

四、申请手续及流程

1. 学期结束前一周，学生父（母）可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并由原校开具相关《转学申请表》或《全国转学信息表》等材料。

2. 1月9日至2月13日期间8:00—22:00（如有变化，以网站通知为准），学生父（母）登录“上海市黄浦区中小学生学习转学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szx.hpe.cn>），填写信息，预约递交材料时间。

或手机登录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，搜索并进入“黄浦旗舰店”，点击“个人服务”选择“公共服务”，找到“教育”板块点击“转学申请”栏目进行操作。

学生父或母（仅限一人）按网上预约时间，前往受理部门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原件。在入口处须主动出示预约短信。

窗口工作人员按“申请材料”要求录入递交的材料。受理部门将另行择日审核材料，对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参考相应学段“转学对口安排表”统筹安排。开学前一天，接收学校通知可转入学生父（母）办理转学确认手续。确认后，学生父母回原就读学校领取“申请材料”中4-6项材料，交至接收学校。

3. 接收学校在学生材料收齐并正常就读后，方可转入学籍并注册。

五、转学日程安排

请学生父（母）按网上预约时间，前往受理部门递交转学申请材料原件，**最迟不超过开学后5个工作日**。

来电、来访咨询时间：

1月13—17日，1月20—24日，2月5—7日，2月10—14日

9:00—11:00；13:30—15:00

六、受理部门地址及电话

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：凤阳路152号

电话：55369819